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

地址：厦门市枋钟路 2370 号金山财富广场 5 号楼 10 层

电话：86-592-5060188

致：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莹、蔡怡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5日发出了《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于当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即 <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3日15: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长校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日期、地点一致，虽然实际召开会议的时间点相较于通知的时间点略有延迟，但未超出通知中告知的召开日期和预计会期，不属于召开延期，未见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且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均到场参会，未对上述会议时间点的延迟提出异议，应视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位，代表公司13位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988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或授权代表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截止2019年5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即 <http://www.chinaclear.cn>）登记

在册的股东。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八项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2、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988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 198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8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赞成 198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向福建省华成医药有限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所涉关联交易，表决结果：赞成 156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420 万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福建省华成天韵商贸有限公司为上述交易的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988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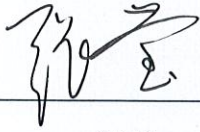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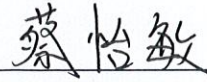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本律师事务所留存壹份，其余两份交付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均自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关于联冠物流（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见证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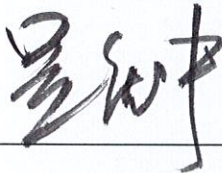


张莹



蔡怡敏

负责人（签名）：



吴庆中

福建凌一律师事务所（签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